

3-2 法律意见书目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律证字[2023]AN010-3 号	1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律证字[2023]AN010-5 号	145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8 号	161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7 号	2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8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1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0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2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5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6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88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9
十二、结论意见.....	91
附件 1：不动产权证.....	9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川能动力前身
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川能动力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
化工集团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能动力股东，系四川能投一致行动人
能投资本	指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川能动力股东，系四川能投一致行动人
川能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明永投资	指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新能电力	指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系川能动力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的股东
华东发展	指	浙江华东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曾经的股东
恒展投资	指	四川恒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曾经的股东
电建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曾经的股东
中水测绘	指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川能风电曾经的股东
会东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省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美姑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盐边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盐边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盐边能源曾用名
雷波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风电控股子公司
沃能投资	指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会东能源曾经的股东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
标的资产	指	东方电气持有川能风电 20%的股权，明永投资持有川能风电 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子公司美姑能源 26%的股权和盐边能源 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 20%的股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 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子公司

		美姑能源 26%的股权和盐边能源 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 20%的股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 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子公司美姑能源 26%的股权和盐边能源 5%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之间期间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明永投资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51 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54 号”《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53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评估师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30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22）第223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而出具的“天健审〔2023〕11-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川能动力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为 https://rmfygg.cour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审判信息网	指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为 http://www.cnipa.gov.cn
企业破产重整网	指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 https://pccz.court.gov.cn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3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能动力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川能动力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川能动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川能动力、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川能动力、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川能动力、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

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川能动力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川能动力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电气、明永投资。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的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公司美姑能源26%的股权、盐边能源5%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33,750.43 万元，其中：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9,356.11 万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评估值为 64,678.05 万元、持有的盐边能源 5%股权的评估值为 4,881.16 万元、持有的美姑能源 26%股权的评估值为 34,835.1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四川能投进行备案确认。经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明永投资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356.11 万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64,678.05 万元，持有的美姑能源 26%股权交易价格为 29,057.71 万元，持有的盐边能源 5%股权交易价格为 3,429.08 万元，明永投资合计股权交易价格为 97,164.8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226,520.95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川能动力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川能动力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

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以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向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分别 87,167,187 股和 65,474,962 股，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双方同意过渡期间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过渡期间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届时双方依据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

6.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川能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6,520.95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277.8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

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会东能源“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

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8. 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东方电气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川能风电 3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川能风电 30%股权	34,672.53	265,673.79	194,034.16
美姑能源 26%股权	4,616.54	41,106.27	29,057.71
盐边能源 5%股权	686.76	5,135.04	3,429.08
标的资产合计	39,975.83	311,915.10	226,520.95
川能动力	440,800.50	1,730,900.99	481,050.78
标的资产占川能动力比例	9.07%	18.02%	47.09%

注1：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合计数，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

注3：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

本次收购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川能动力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川能动力、交易对方东方电气与明永投资。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川能动力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川能动力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川化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24号）、2000年9月21日公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川能动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川化股份”（已于2018年10月8日变更为“川能动力”），股票代码为“000155”。

根据川能动力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川能动力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川能动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2285163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连俊
注册资本	147,592.68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川能动力公开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	533,934,454.00	36.18
2	化工集团	143,500,000.00	9.72
3	四川发展	52,047,000.00	3.53
4	能投资本	23,301,151.00	1.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27,242.00	1.13
6	王世忱	7,468,826.00	0.51
7	杨均	7,160,465.00	0.4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6,042,485.00	0.41
9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00	0.30
10	林垂楚	4,007,819.00	0.27

3. 川能动力的股本演变

根据川能动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川能动力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8日，川化集团向四川省国资委报送《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报告》（公司发[2006]7号），申请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3月4日，川化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四川省国资委于2006年3月2日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6]63号），批准川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3月13日，川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3月21日，川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川化股份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数为47,000万股，其中川化集团持股29,840万股，占总股本的63.49%；社会公众股持股17,160万股，占总股本的36.51%。

（2）2008年7月，股份划转

2007年1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

[2007]16号)，将川化集团持有的川化股份29,84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化工集团。

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8号），同意川化集团将其所持川化股份29,840万股股份划转给化工集团。

2008年7月24日，川化股份董事会发布公告，化工集团已于2008年7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化工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仍为47,000万股，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集团，具体持股情况为：化工集团持股29,840万股，占总股本的63.49%；社会公众股持股17,160万股，占总股本的36.51%。

（3）2013年12月，化工集团减持股份

2013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30日期间，化工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川化股份2,300万股，减持比例为4.89%，持股比例由63.49%下降至58.60%。

本次股份减持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仍为47,000万股，具体持股情况为：化工集团持股27,540万股，占总股本的58.60%；社会公众股持股19,4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40%。

（4）2014年10月，化工集团转让股份

2014年9月3日，化工集团与四川发展签署《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川化股份7,5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06%，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以35,21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发展。

2014年10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33号），同意化工集团将所持的川化股份7,550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发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仍为47,000万股，具体持股情况

为：化工集团持有川化股份 19,9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3%，仍为川化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川化股份 7,5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6%，为川化股份第二大股东，其他社会公众股持股 19,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40%。

（5）2015 年 2 月至 3 月，化工集团减持股份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3 号），原则同意化工集团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川化股份不超过 5,640 万股股份。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化工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5,640 万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川化股份 14,350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30.53%。

（6）2015 年 12 月，四川能投实际管理和间接持股川化股份

2015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国资委签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委托给能投集团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6 号），将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委托给四川能投行使。

2015 年 1 月 22 日，化工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川化集团签署《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化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川化股份 14,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53%）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为保证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川化集团免于向川化股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无异议并完成过户手续之前，化工集团将该等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行使。

2015 年 3 月 16 日，化工集团与四川能投签署《托管协议》，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对于川化集团享有的资产资本、人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投融资管理权委托给四川能投行使，四川能投通过管理川化集团实际管理化工集团持有的川化股份之股份。

为理顺化工集团、川化集团与四川能投的产权关系，便于四川能投全面履行管理职责，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国资委签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号)，将四川省国资委所持化工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能投。

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7号)，核准豁免四川能投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川化股份总股本仍为 47,000 万股，化工集团仍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4,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53%；四川能投通过化工集团间接持有川化股份 14,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53%，享有对川化股份的控制权，川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7) 2016年5月，暂停上市

2016年5月5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川化股份 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川化股份股票自 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8) 2017年6月，破产重整阶段投资人权益调整

2016年3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

2016年9月29日，成都中院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7.02127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0,0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 47,000 万股增加至 127,000 万股。

2016年10月25日，经公开遴选，确认四川能投、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2016年10月28日，川化股份与上述四川能投等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

2016年12月13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工作。

2016年12月28日，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7年6月5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准了川化股份的上述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川化股份的总股本由47,000万股增至127,0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	33,280.00	26.20
2	化工集团	14,350.00	11.30
3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4.72
4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4.72
5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4.72
6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4.17
7	四川发展	5,204.70	4.10
8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15
9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15
10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6
11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6
12	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6
13	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97

14	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7
15	成都南瑞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	1.51
16	其他社会公众股	27,445.30	21.61
合计		127,000.00	100.00

(9) 2017年5月，申请恢复上市

2017年5月5日，川化股份向深交所报送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7年11月30日，深交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召开第127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17年12月8日，深交所向川化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02号），决定川化股份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起恢复上市。

(10) 2018年至2019年，能投资本增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能投资本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川化股份2,330.1151万股股份，增持比例为1.83%。本次增持前，能投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3月25日本次增持完成后，能投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330.1151万股，持股比例为1.83%。

能投资本系四川能投的全资子公司，为四川能投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川化股份股份数量由52,834.7万股增至55,164.8151万股；持股比例由41.60%增至43.44%。

(11) 2018年9月，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9月10日，川化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川化股份全称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

2018年9月27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25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川化股份提交的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原名：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川化股份董事会公告，经深交所核准，自2018年10月8日起，川化股份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

（12）2022年3月，发行新股

2020年11月26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川能动力拟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16日，川能动力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3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对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2021年2月8日，川能动力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对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202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川能动力向四川能投发行178,995,5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753.46万元。

2021年11月18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川能动力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8,995,52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2年1月5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川能动力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93.13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2年1月20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27,000万元（股）变更为147,592.68万元（股），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7日，川能动力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2022年4月至6月，四川能投增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四川能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213.89万股股份，增持比例为1.15%。本次增持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78,596,674股，持股比例为45.9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11,795,523股，持股比例为34.68%。

本次增持完成后，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00,735,605股，持股比例为47.4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33,934,454股，持股比例为36.18%。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法院公告网、企业破产重整网，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电气

根据东方电气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东方电气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51154851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11,880.7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培根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电气公开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东方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00	55.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570,017.00	9.8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0,538,179.00	0.98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22,528,258.00	0.72
5	Citigroup Inc.	16,996,266.00	0.54

6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15,323,886.00	0.49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1,400,000.00	0.3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0,149.00	0.3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00,000.00	0.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9,705.00	0.32

根据《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东方电气《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法院公告网、企业破产重整网，截至查询日，东方电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明永投资

根据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明永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66968743R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馨莲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1栋7楼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纺织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

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明永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馨莲	450.00	90.00
2	成都双流逸仙天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明永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明永投资股东的出资凭证，明永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永投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法院公告网、企业破产重整网，截至查询日，明永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均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川能动力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2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3.2023年1月8日，四川能投下发《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号），同意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

4.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

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制订<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川能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5号），原则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6.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7.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东方电气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东方电气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8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川能风电20%股权按评估值123,874.84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作价,认购川能动力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同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本次重组。

(2)2023年1月5日,东方电气转让川能风电20%股权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明永投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明永投资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永投资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9日,明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川能动力实施资产重组,将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全部转让给川能动力,并同意与本次重组各交易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陈述,并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本次交易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能动力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

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营业执照》《川能动力公司章程》《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75,926,818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152,642,149股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628,568,967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动力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川能动力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上交所、深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最近三年内，川能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

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重组各方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的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公司美姑能源26%的股权、盐边能源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企业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出售情形，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川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川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相关公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内部规章制度及其陈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川能动力的公告，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川能动力陈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20%的股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

能风电下属公司美姑能源26%的股权和盐边能源5%的股权，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东方电气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11-77号），并经查询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川能动力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川能动力相关公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上交所、深交所（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川能动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承诺函、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川能动力陈述、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川能动力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重组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川能动力股份将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锁定事宜的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川能动力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

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川能动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川能动力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川能动力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

九条的规定。

6. 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川能动力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2年5月13日，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约定川能动力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东方电气收购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2022年5月13日，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约定川能动力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明永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会东能源5%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雷波能源49%股权及美姑能源49%的股权。

2022年5月27日，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签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2022年5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2022年5月27日，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签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2022年5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公司会东能源5%的股权、美姑能源49%的股权、盐边能源5%的股权和雷波能源49%的股权。

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签署了《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经协商一致解除，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签署了《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协商一致解除，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公司美姑能源26%的股权、盐边能源5%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的承担、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报批、备案及其他必

要措施、保密、协议的变更、排他条款、协议的成立及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的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的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公司美姑能源26%的股权、盐边能源5%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川能风电

根据川能风电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川能风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川能风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584967257Q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13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5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

	管理服务；能源技术专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电力	96,740.00	70.00
2	东方电气	27,640.00	20.00
3	明永投资	13,820.00	10.00
合计		138,200.00	100.00

2. 美姑能源

根据美姑能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美姑能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美姑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60976763485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建刚
注册地址	四川省美姑县新区城北路100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550.00	51.00
2	明永投资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美姑能源股东川能风电、明永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美姑能源实缴出资为 4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2. 美姑能源/（3）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3. 盐边能源

根据盐边能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盐边能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盐边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0582063787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红强
注册地址	盐边县桐子林镇玉泉路39-1、4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种植、销售：农作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边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850.00	95.00
2	明永投资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川能风电

根据川能风电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川能风电审计报告》、相关方签

署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川能风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 2011年11月，设立

2011年9月29日，川能风电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112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川能风电股东四川能投、东方电气、华东发展及恒展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成立川能风电；同意川能风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四川能投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东方电气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华东发展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恒展投资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0月25日，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盛和验字[2011]第19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1日，川能风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1月1日，川能风电取得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川能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5,5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2,000.00	20.00
3	华东发展	1,500.00	15.00
4	恒展投资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15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展投资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中水测绘。

2012年8月16日，恒展投资与中水测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展投资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1,000万元(其中认缴1,000万元，实缴200万元)转让给中水测绘，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2年9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

告》（兴华川分所验字第【2012】005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3日，川能风电已收到股东四川能投、东方电气、华东发展及中水测绘第2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2年9月7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5,5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2,000.00	20.00
3	华东发展	1,500.00	15.00
4	中水测绘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5月12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水测绘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认缴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转让给明永投资。

2013年5月14日，中水测绘与明永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水测绘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转让给明永投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2013年5月22日，明永投资向中水测绘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500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川分验字第011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0日，川能风电已收到股东第3次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5月29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5,5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2,000.00	20.00
3	华东发展	1,500.00	15.00
4	明永投资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4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能风电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加到24,000万元，增加的1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四川能投出资7,700万元，出资比例为55%；东方电气出资2,8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华东发展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明永投资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同日，川能风电通过了变更《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2013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川分验字第018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日，川能风电已收到股东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4,000万元。

2013年7月3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13,2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4,800.00	20.00
3	华东发展	3,600.00	15.00
4	明永投资	2,400.00	1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5) 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能风电注册资本由原24,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增加的26,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四川能投认缴14,300万元，东方电气认缴5,200万元，华东发展认缴3,900万元，明永投资认缴2,600万元。

2014年6月6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27,5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10,000.00	20.00
3	华东发展	7,500.00	15.00

4	明永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 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东发展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00万元)无偿划转给其母公司电建华东院。同日，川能风电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2014年12月8日，华东发展与电建华东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东发展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5%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电建华东院。

2015年1月9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27,500.00	55.00
2	东方电气	10,000.00	20.00
3	电建华东院	7,500.00	15.00
4	明永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16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2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能风电新增6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四川能投出资34,650万元，东方电气出资12,600万元，电建华东院出资9,450万元，明永投资出资6,300万元。2016年9月13日，川能风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川能风电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0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增资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能投	62,150.00	55.00
2	东方电气	22,600.00	20.00
3	电建华东院	16,950.00	15.00
4	明永投资	11,300.00	10.00

合计	113,000.00	100.00
----	------------	--------

(8)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能投风电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川国资函[2017]166号），明确四川能投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由四川能投审议决策。

2017年7月25日，四川能投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四川能投将所持有的川能风电55%股权转让至川化股份。

2017年7月28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能投向川化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川能风电55%股权。

2017年8月9日，四川能投与川化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739号），川能风电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8,234.61元，四川能投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55%股权（对应62,150万元出资额）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川化股份，考虑到川能风电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43,125,773.8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9,157.12万元。

2017年8月29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能投向川化股份转让55%股权（对应62,150万元出资额）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化股份	62,150.00	55.00
2	东方电气	22,600.00	20.00
3	电建华东院	16,950.00	15.00
4	明永投资	11,300.00	10.00
合计		113,000.00	100.00

(9) 2018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5日，电建华东院与川能动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电建

华东院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5%股权于2018年9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给川能动力，转让价格为23,007.138万元。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16号）。

2018年11月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证明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3,007.138万元。

2018年11月16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建华东院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6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动力	79,100.00	70.00
2	东方电气	22,600.00	20.00
3	明永投资	11,300.00	10.00
合计		113,000.00	100.00

（10）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13,000万元增加至138,200万元，增加的25,2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川能动力出资17,640万元，东方电气出资5,040万元，明永投资出资2,52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川能风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动力	96,740.00	70.00
2	东方电气	27,640.00	20.00
3	明永投资	13,820.00	10.00
合计		138,200.00	100.00

（11）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能动力将其持有川能风电70%股权依法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新能电力，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4日，四川能投出具《关于川能动力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川能风电公司70.00%股权至新电公司的批复》（川能投[2020]906号），同意川能动力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川能风电70%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新能电力，转让价格为1,486,251,382.05元。

2020年12月，川能动力与新能电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川能动力将其持有的川能风电70%股权以非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能电力，转让价格为1,486,251,382.05元，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287号）。

2020年12月4日，川能风电完成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能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电力	96,740.00	70.00
2	东方电气	27,640.00	20.00
3	明永投资	13,820.00	10.00
合计		138,200.00	100.00

2. 美姑能源

根据美姑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美姑能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2月10日，美姑能源取得四川省工商局出具的“（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019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4月5日，美姑能源股东川能风电、明永投资和华东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美姑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7日，美姑能源取得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姑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550.00	51.00
2	明永投资	1,950.00	39.00
3	华东发展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7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东发展将其持有的未实际出资的美姑能源10%股权依法全部转让给明永投资。

2014年11月28日，华东发展与明永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东发展将其未实际出资的美姑能源10%股权转让给明永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东发展不再为美姑能源股东。

2014年12月4日，美姑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550.00	51.00
2	明永投资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姑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4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5,060万元，美姑能源股东以现金认缴34,94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川能风电、明永投资及美姑能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美姑能源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5,060万元（川能风电资本公积转增4,080万元，明永投资资本公积转增980万元）、现有股东现金认缴34,940万元（川能风电以现金认缴16,320万元，明永投资以现金认缴18,620万元）。本次增资后，美姑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姑能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2,950.00	51.00
2	明永投资	22,050.00	49.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 盐边能源

根据盐边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盐边能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10月8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108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盐边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盐边风电同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盐边风电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进行出资（川能风电以现金285万元认缴出资，沃能投资以15万元认缴出资）；第二期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70%进行出资（川能风电以现金665万元认缴出资，沃能投资以现金35万元认缴出资）。

2012年11月9日，川能风电与沃能投资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盐边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川能风电认缴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沃能投资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2年11月23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2】3-198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1日，盐边风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盐边风电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盐边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950.00	95.00
2	沃能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3年4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3月15日，盐边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2013年5月31日前注入盐边风电第二期注册资本金700万元，其中：川能风电以665万元认缴出资，沃能投资以35万元认缴出资，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2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3】第3047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2日，盐边风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4月12日，盐边风电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盐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950.00	95.00
2	沃能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8日，盐边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盐边风电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川能风电以现金认缴1,900万元、沃能投资以现金认缴1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5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3】第3129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25日，盐边风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盐边风电完成了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盐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850.00	95.00
2	沃能投资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盐边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能投资将其持有的盐边风电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依法转让给明永投资。

2014年7月25日，沃能投资与明永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能投资将其持有的盐边风电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转让给明永投资，转让价格为165万元。

2014年8月20日，盐边风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盐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2,850.00	95.00
2	明永投资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4年8月，盐边风电名称变更

2014年6月30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14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盐边风电名称变更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盐边风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盐边能源完成了对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风电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即会东能源、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和雷波能源，其中：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会东能源、雷波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 会东能源

根据会东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会东能源系川能风电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省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6592784127T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1日至2062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77,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建刚
注册地址	会东县会东镇金叶街63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废料、沼气、生物能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会东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73,387.50	95.00
2	明永投资	3,862.50	5.00
	合计	77,250.00	100.00

2. 雷波能源

根据雷波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雷波能源系川能风电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7098556049R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锡建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水巷街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波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能风电	1,530.00	51.00
2	明永投资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的经营围	主营业务
川能风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能源技术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

公司名称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能源技术专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
美姑能源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
盐边能源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种植、销售；农作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
会东能源	风力、太阳能、废料、沼气、生物能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
雷波能源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

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风电系投资型公司，不存在实质性业务，不涉及经营资质；川能风电下属公司雷波能源尚未有投产项目，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会东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4-01641	许可类别：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1.12.27	2014.12.31-2034.12.30

2	美姑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21-0093	许可类别：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1.12.31	2021.01.13-2041.01.12
3	盐边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6-01701	许可类别：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2.09.29	2016.07.15-2036.07.14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4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适用于冰冻气象条件的测风装置	ZL201721013310.2	实用新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美姑能源	2017.08.14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
2	风力发电机组直流变桨电机手动变桨装置	ZL202221248513.0	实用新型	美姑能源	2022.05.23	2022.05.23-2032.05.22	原始取得	-
3	一种组合式校正风力发电机组测风仪器零位的装置	ZL202221268517.5	实用新型	美姑能源	2022.05.24	2022.05.24-2032.05.23	原始取得	-
4	一种免爬器安全监测启动闭锁装置	ZL202221112315.1	实用新型	美姑能源	2022.05.10	2022.05.10-2032.05.09	原始取得	-

2. 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会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个人房屋信息查询单》、盐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为 376 宗，合计面积为 200,772.86 平方米（详见附件 1：不动产权证）。其中，盐边能源拥有的 94 宗土地为划拨性质，面积合计 37,995.39 平方米。根据盐边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部分土地上放置风机、厢变、修建变电站设施用于风力发电。依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实施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风机、厢变、变电站设施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十三）电力设施用地/12.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② 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12,87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6.02%，具体为会东能源坐落于会东县堵格镇淌塘风电场的公共设施用地，该用地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会东县淌塘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自然资函〔2019〕722 号），核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9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646 公顷；就上述会东能源尚待取得权属的土地，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会东能源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国有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尚待取得权属的土地，会东能源出具承诺，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依法依规正常办理过程中，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未曾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相关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会东能源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会东能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现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会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个人房屋信息查询单》、盐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产为 16 项，合计面积为 33,320.81 平方米，已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形
1	会东能源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会东县拉马乡(原鲁南乡)老村村二组等3处	自建房	工业	1,091.06	2017.7.24-2067.7.23	无
2	会东能源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会东县柏杉乡柏杉坡村二组等8处	其他	工业	3,708.31	2017.7.24-2067.7.23	无
3	会东能源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会东县鲁南乡老村村二组等3处	其他	工业	1,068.07	2017.7.24-2067.7.23	无
4	会东能源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0号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自建房	集体宿舍	4,985.96	2017.11.09-2057.11.08	无

5	会东能源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1号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自建房	办公	3,752.22	2017.11.09-2057.11.08	无
6	会东能源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2号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自建房	物管用房	36.92	2017.11.09-2057.11.08	无
7	盐边能源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1幢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425.64	-	抵押
8	盐边能源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2幢	自建房	公共设施	249.90	-	
9	盐边能源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3幢	自建房	公共设施	377.00	-	
10	盐边能源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4幢	自建房	公共设施	427.77	-	
11	盐边能源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5幢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08.73	-	
12	盐边能源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33号2幢1单元101号等9处	自建房	办公	7,904.17	2016.04.20-2056.04.19	无
13	盐边能源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33号1幢1单元101号等6处	自建房	办公	4,603.21	2016.04.20-2056.04.19	无

14	盐边能源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33号附101号等2处	自建房	办公	40.28	2016.04.20-2056.04.19	无
15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4号	美姑县井叶特西乡采竹村等2处	自建房	办公、仓储	1,427.04	2022.11.15-2072.11.14	无
16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3号	美姑县合姑洛乡四吉村等2处	自建房	办公、仓储	2,114.53	2022.11.15-2072.11.14	无

盐边能源于2016年12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0230200038-2016年营销（抵）字0026号”《抵押合同》，将上述第7-11项房屋用于“23023301-2014（项目）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报建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6,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实际使用房产面积的15.26%，具体为会东能源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对应综合楼、值班室、仓库等，该用地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堵格风电场一期风电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787号），核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9246公顷；2020年6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726号），共计批准土地2.0349公顷作为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建设用地；就上述会东能源尚未取得权属的房产，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川府土〔2020〕726号）并取得风电场区域的不动产权证，金格升压站区域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会东能源认真

遵守并严格执行国有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的房产，会东能源出具承诺，确认前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依法依规正常办理过程中，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未曾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且未就上述事项向会东能源作出行政处罚，故前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会东能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 租赁财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村民会议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存在以下土地租赁情况：

① 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亩)	租金
1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	蔡家坪子以南的集体土地	2016.06.01 - 2036.05.31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	221.6720	700 元/年/亩
2	盐边能源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	蔡家坪子附近的集体土地	2016.06.01 - 2036.05.31		213.7125	700 元/年/亩
3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第五村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集体土地	2015.01.01 - 2034.12.31	赖山垭口设施农业	18.8247	2015.1.1-2019.12.31: 300 元/亩/年; 2020.1.1-2024.12.31:330 元/亩/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亩)	租金
		民小组			和 2MWp 光伏 发电 结合 项目		2025.1.1-2029.12.31:36 0元/亩/年; 2030.1.1-2034.12.31:40 0元/亩/年
4	盐边 能源	盐边县 红格镇 新隆村 第四村 民小组	盐边县红 格镇新隆 村集体土 地	2015.01.01 - 2034.12.31		16.2057	2015.1.1-2019.12.31: 300元/亩/年; 2020.1.1-2024.12.31:33 0元/亩/年; 2025.1.1-2029.12.31:36 0元/亩/年; 2030.1.1-2034.12.31:40 0元/亩/年
5	盐边 能源	盐边县 红格镇 新隆村 第五村 民小组	盐边县红 格镇新隆 村集体土 地	2015.01.01 - 2034.12.31		61.1143	2015.1.1-2019.12.31: 300元/亩/年; 2020.1.1-2024.12.31:33 0元/亩/年; 2025.1.1-2029.12.31:36 0元/亩/年; 2030.1.1-2034.12.31:40 0元/亩/年
合计						531.5292	-

②具体情况

A.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用地

a.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土地

2016年4月，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和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土地租用协议》，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将位于蔡家坪子以南的集体土地出租给盐边能源使用，用于盐边县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与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即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下同）的相关设施建设，租期20年。2022年11月21日，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村民会议事先通过，并取得了该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的同意。”

2016年12月14日，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和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土地租用补充协议》，将位于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221.672亩土地出租给盐边能源使用，租用价格按照《四川省盐边县蔡家坪子农业设施和20MW光伏电站集体农用地租用协议》执行。

b.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土地

2016年5月19日，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召开村民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蔡家坪子附近的集体土地出租给盐边能源使用，出租期限为20年。

2016年5月，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盐边县益民乡人民政府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和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土地租用协议》，将位于蔡家坪子附近的集体土地出租给盐边能源，出租期限为20年。

2016年12月20日，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和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土地租用补充协议》，将位于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村民小组213.7125亩土地出租给盐边能源使用，租用价格按照《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设施农业和20MWp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土地租用协议》执行。

B. 赖山垭口设施农业和2MWp光伏发电结合项目用地

a.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五社村民小组土地

2014年12月31日，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五社村民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红格镇赖山垭口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结合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该村社部分出租给盐边能源，用于发展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结合项目使用，租期20年。同日，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第五村民小组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盐边县赖山垭口农业设施和2MWp光伏电站集体农用地租用协议》，将位于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的18.8247亩集体农用地出租给盐边能源，出租期限为20年。

b.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第四村民小组土地

2014年12月31日，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四社村民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红格镇赖山垭口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结合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该村社部分出租给盐边能源，租期20年。同日，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第四村民小组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盐边县赖山垭口农业设施和2MWp光伏电站集体农用地租用协议》，将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的16.2057亩集体农用地出租给盐边能源，出租期限为20年。

c.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第五村民小组土地

2014年12月31日，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五社村民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红格镇赖山垭口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结合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该村社部分出租给盐边能源，用于发展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结合项目使用，租期20年。同日，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第五村民小组与盐边能源签订《四川省盐边县赖山垭口农业设施和2MWp光伏电站集体农用地租用协议》，将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新隆村的61.1143亩集体农用地出租给盐边能源，出租期限为20年。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¹，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经核查，盐边能源“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与“赖山垭口设施农业和2MWp光伏发电结合项目”均属于光伏复合项目，因此盐边能源以租赁方式取得农用地用于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盐边能源光伏项目租赁土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

¹ 国土资规〔2017〕8号文于2017年9月25日下发，其有效期为自下发之日起5年。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时间：2023年3月3日），国土资规〔2017〕8号文有效期届满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自然资源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用地新的规定。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核查，盐边能源租赁土地均已经当地村民大会一事一议决议，并取得当地村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另经核查盐边能源与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签署地为当地镇政府项目办公室，同时盐边能源与当地镇政府另行签署了租金付款委托书，或当地镇政府作为第三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当地镇政府批准。

综上所述，盐边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化工集团	川能风电、会东能源、盐边能源、美姑能源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写字楼能投办公大楼第17层整层及14层部分	2,761.03 m ²	65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179,466.95元	办公	2020.10.01-2023.12.31
2	阿海拉力、吉卡布都	美姑能源	美姑县巴普镇俄普村3组85号	2,623.54 m ²	三年总共租金为90.2万元	二楼为办公室、三楼至四楼为住宿、五楼为住宿、食堂	2022.07.01-2025.06.30
3	的金古	美姑能源	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巴普镇三河村	120 m ²	1.86万元/年	存放文件资料、档案和员工住宿	2022.10.31-2023.10.30，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签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租赁的第2、3项房产为农村自建房。根据美姑县巴普镇俄普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产权属于阿海拉力。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阿海拉力与吉卡布都系房屋共有人。根据美姑县巴普镇三河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说明》，确认的金古系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权属所有人，有权出租该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第1项房产

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和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未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川能风电拥有账面原值为757,506,207.99元、账面价值为629,607,812.7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197,247,514.55元、账面价值为5,121,086,481.9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792,878.24元、账面价值为2,991,433.13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7,407,152.33元、账面价值为10,544,172.11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3,181,114.45元、账面价值为1,501,105.63元的办公设备。

5.在建工程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74,223,438.96元，分别为拉咪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9,315,707.80元，小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51,615,692.45元，淌塘风电场二期项目账面余额1,844,813.53元，零星建设项目1,447,225.18元。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会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个人房屋信息查询单》、盐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获得相应产权证书，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以及标的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YT2019120501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79,590	15年， 2020.4.23-2034.12.29	(1)会东能源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抵押合同》 (PSBC51-YYT2019120501-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固定资产； (2)会东能源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PSBC51-YYT2019120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501-02)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新华建贷1号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96,750	14年, 2022.5.16-2036.5.16	会东能源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2022年新华建贷1号-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小街风电场电费收入收费权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3年(业务)字000115号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33,924	14.9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会东能源于2017年6月8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业务(抵)字115号)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鲁南风电场整体资产; (2)会东能源于2017年6月8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业务(质)字115号)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鲁南电费收费权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年版)》2013年(业务)字000117号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36,660	14.9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会东能源于2017年6月8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业务(抵)字117号)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拉马风电场整体资产; (2)会东能源于2017年6月8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业务(质)字117号)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拉马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YT2021011801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92,400	15年, 2021.2.5- 2036.2.1	会东能源于2021年2月2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51-YYT2021011801)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凉山州会东县淌塘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应收账款)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YT2016120601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53,000	15年, 2016.12.7- 2031.12.6	会东能源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51-YYT2016120601)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凉山州会东县绿荫塘风电场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应收账款)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年新华建贷3号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63,050	12年, 2017.11.15- 2029.11.14	会东能源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HD-DG-QT-2017-05)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雪山风电场项目收费权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新华建贷1号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37,000	12年, 2016.2.29- 2028.2.28	会东能源于2018年3月6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年新华建贷1号-质押)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鲁北风电场项目2017-2029年应收电费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新华建贷1号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92,400	14年, 2021.2.1- 2035.2.1	会东能源于2021年7月6日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2021年新华建贷1号-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议》(2021年新华建贷1号-质押登记)提供质押担保,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质押淌塘风电场2022-2035年电费收入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230200038-2020年(营销)字00075号	盐边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5,100	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盐边能源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质押合同》(0230200038-2020营销(质)字00075号)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川能风电于2020年2月7日签署《保证合同》(0230200038-2020营销(保)字00075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3023301-2014(项目)0002号	盐边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30,000	1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盐边能源于2016年4月14日签署《质押合同》(0230200038-2016年营销(贷)字0019号)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盐边能源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抵押合同》(0230200038-2016年营销(抵)字0026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一期)项目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年, 2017.5.26-2032.5.2	(1)川能风电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PSBC51- YYT2017 052603		公司攀枝 花市分行		5	(PSBC51-YYT2017052 603-03)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2)盐边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应收账 款 质 押 合 同 》 (PSBC51-YYT2017052 603-01)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盐边能源合法 享有的攀枝花市盐边县 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 互补项目电费收费权(应 收账款)
13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PSBC51- YYT2021 020103	盐边能 源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攀枝 花市分行	19,073	7 年, 2021.6.7- 2028.5.7	(1)盐边能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抵押合同》 (PSBC51-YYT2021020 103-01)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建设用地使用 权、其他房地产和风机等 设备通用机器设备; (2)盐边能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应收账款 质 押 合 同 》 (PSBC51-YYT2021020 103-02)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盐边能源合法 享有的盐边县红格大面 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 权(应收账款)
14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PSBC51- YYT2015 122201	盐边能 源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攀枝 花市分行	80,000	15 年, 自 首笔借款 资金到达 借款人指 定账户起 开始计算	(1) 川能风电签署《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合 同 》 (PSBC51-YYT2015122 201-01)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盐边能源签署《应 收 账 款 质 押 合 同 》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PSBC51-YYT2015122 201-02)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盐边县红格大 面山二期风电电费收费 权(应收帐款)
15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PSBC51- YYT2019 120502	美姑能 源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凉山 彝族自治 州分行	132,000	15年, 2019.12.2 7-2034.12 .23	(1)美姑能源于2019年 12月24日签署《抵押合 同》 (PSBC51-YYT2019120 502-01)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美姑县井叶特 西风电厂项目整体固定 资产; (2)美姑能源于2019年 12月24日签署《应收账 款 质 押 合 同 》 (PSBC51-YYT2019120 502-02)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凉山州美姑县 井叶特西风电厂电费收 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
16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PSBC51- YYT2020 042403- 变更-03	美姑能 源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凉山 彝族自治 州分行	38,810	18年, 2020.5.7- 2038.5.5	(1)美姑能源于2020年 5月6日签署《抵押合同》 (PSBC51-YYT2020042 403-01)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美姑县沙马乃 托一期风电场项目及美 姑沙马乃托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整体 固定资产; (2)美姑能源于2020年 5月6日签署《应收账款 质 押 合 同 》 (PSBC51-YYT2020042 403-02) 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质押物为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应收账款)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审判信息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

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执行信息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预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新增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方电气将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之间发生的交易亦应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根据川能动力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川能动力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川能动力公司章程》、前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均已经川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已作出如下承诺：

“就减少与规范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东方电气将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已在《川能动力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已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川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川能动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

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且自本说明出具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下表所列示及其他（如有）曾作出的现行有效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情形，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本说明出具日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本公司曾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承诺函内容
1	2016年12月	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川化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

		<p>且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川化股份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	2017年8月	<p>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不会新增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化股份。</p> <p>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在投资或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均由川化股份统一投资、开发与运作。</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4、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川化股份所从事的化工类贸易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p> <p>5、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化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化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化股份。</p> <p>6、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川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川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p> <p>(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化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川化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化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3	2017年9月	<p>一、对于目前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经营与川化股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将促使相关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现有合同执行完毕，且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新增签订或承诺签订与川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p> <p>2、本公司将促使相关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停止开展与川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变更经营范围；</p> <p>4、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5、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p> <p>6、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二、除前款所述外，本公司保证：</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川化股份所从事的化工类贸易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p> <p>3、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化股份</p>

		<p>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化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化股份。</p> <p>4、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川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川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化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川化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化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4	2020年6月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能动力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能动力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川能动力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川能动力提出受让要求，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川能动力。</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川能动力进行</p>

		<p>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p>
5	2020年11月	<p>1、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保证存续项目既有投资外，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增加投资，亦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p> <p>2、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能动力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能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能动力。</p> <p>.....</p> <p>6、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能动力所有；如因此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能动力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能动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6	2020年11月	<p>(1) 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保证存续项目既有投资外，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增加投资，亦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p> <p>(2) 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能动力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p>

		<p>公司将立即通知川能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能动力。</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在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在符合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并征得PPP合同相对方同意后，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p> <p>(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若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运营稳定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p> <p>(5)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向第三方出售前述(3)及(4)项下资产(包括股权或资产)时，川能动力拥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公司向川能动力提供的交易条件将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p> <p>(6)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前述(3)及(4)项下资产注入川能动力的条件无法成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川能动力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以公允且合理的条件将上述资产以托管方式委托由川能动力经营管理，或向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出售上述资产等可行的方式，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p> <p>(7)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能动力所有；如因此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能动力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能动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7	2022年5月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违反已经做出的关于

	<p>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p> <p>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失效。</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川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

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5月16日，川能动力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2年5月21日，川能动力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2年5月30日，川能动力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相关公告；

4.2022年6月29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5.2022年7月29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6.2022年8月27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7.2022年9月27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8.2022年10月27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9.2022年11月25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0.2022年12月27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1.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发布前述相关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2023年2月10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

13.2023年2月17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和《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14.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向深交所回复了问询函,并公告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前述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川能动力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川能动力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川能动力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川能动力已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川能动力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川能动力已聘请天健兴业评估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兴业评估师具备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川能动力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川能动力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所具备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川能动力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川能动力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川能动力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川能动力的陈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川能动力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

况主要如下：

1. 川能动力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

2. 根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川能动力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川能动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停牌。

3. 川能动力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 川能动力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了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5. 川能动力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买卖川能动力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744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7690）、《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7448）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7690）。

6. 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人员分别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川能动力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中信证券及本所律师已就前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川能动力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

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函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川能动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川能动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获得相应产权证书，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

证书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人员转移或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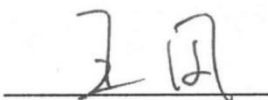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函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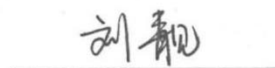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年3月3日

附件 1：不动产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二组(LM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7号风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用设施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机)	使用权		用地			
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1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1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1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1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LM1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店村(LM1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	国有建	出让	公用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163 号		马店村 (LM16 号风机)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17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17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8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18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19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 (LM19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0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20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1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满银沟镇箐门村 (LM21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2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22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3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 (LM23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4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24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15-2067.7.14	无

2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25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2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3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3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3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3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4风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用设施	240.45	2017.7.24-2067.7.23	无

			机)	使用权		用地			
3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1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3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3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3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3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4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3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5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3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6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店村(LM7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店村(LM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	国有建	出让	公用	19.2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156 号		店村 (LM9 号箱变)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43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 (LM10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4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 (LM11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5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 (LM12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6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 (LM13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7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马店村 (LM14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8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店村 (LM15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49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店村 (LM16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0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 (LM17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1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19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0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1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23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4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5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5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6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变)	使用权		用地			
6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7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29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0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1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大发村(LM3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拉马竹村(LM33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2	2017.7.24-2067.7.23	无
6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6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227 号		村 (F02 号风机)	设用地 使用权		设施 用地			
69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2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3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0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3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4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1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3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5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2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1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6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3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2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7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4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3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 村 (F08 号风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5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2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 子树村 (F09 号风 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6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3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 子树村 (F10 号风 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李子树村(F1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李子树村(F1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7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李子树村(F1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李子树村(F1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F1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野租镇(F1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9号风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机)	使用权		用地			
8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2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2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2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8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2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277 号		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7 号风机）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9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8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9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F30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F31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F32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9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萨箐村（F33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4.49	2017.7.24-2067.7.23	无
10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1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3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4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5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6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1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7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老村(F0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09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0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0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变)	使用权		用地			
11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李子树村(F11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李子树村(F1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李子树村(F13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李子树村(F14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F15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镇(F16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7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3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F1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1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15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248 号		子树村 (F19 号箱变)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119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 (F20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0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 (F21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1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 (F22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2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李子树村 (F23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3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 (会东县鲮鱼河林业站) (F24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4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 (会东县鲮鱼河林业站) (F25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5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小村子村 (会东县鲮鱼河林业站) (F26 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7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8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会东县鲹鱼河林业站)(F29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2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F30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3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F31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3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F32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3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F33号箱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2017.7.24-2067.7.23	无
13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LB01)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使用权		用地			
13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五省庙村(LB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3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1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二组(LB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3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菩萨箐村(LB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3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五省庙村(LB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3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39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五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第 0000200 号		省庙村 (LB10)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143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五省庙村 (LB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4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铅锌镇龙头村 (LB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5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铅锌镇龙头村 (LB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6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铅锌镇龙头村 (LB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7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铅锌镇龙头村 (LB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8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 (LB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49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 (LB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0	川 (2017)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铅锌镇骆龙村 (LB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2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江西街乡大坪村(LB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3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江西街乡大坪村(LB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4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江西街乡大坪村(LB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5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1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6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江西街乡大坪村(LB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7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LB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7.73	2017.7.24-2067.7.23	无
158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59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347	2020.6.20-2070.6.19	无

			场)	使用权		用地			
160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1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3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2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3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3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满塘镇满塘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4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老君滩乡七角地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5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6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7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68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347	2020.6.20-2070.6.19	无

	第 0000311 号		杉坡村（雪山风电 场）	设用地 使用权		设施 用地			
169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35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 子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0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0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 子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1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3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 子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2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3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满塘镇满 塘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3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0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 厂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4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0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 家箐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5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05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 家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6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0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 家村（雪山风电 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7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8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老君滩乡七角地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79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0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0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老君滩乡大火地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1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0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2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淌塘镇淌塘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3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4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5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淌塘镇淌塘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347	2020.6.20-2070.6.19	无

			场)	使用权		用地			
186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187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原鲁南乡)老村村二组等3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91.06 m ²	2017.7.24-2067.7.23	无
18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拉马乡海坝村五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85	2017.7.24-2067.7.23	无
189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一组(LYT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0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一组(LYT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1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2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一组(LYT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2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一组(LYT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3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二组(LYT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4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二组(LYT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5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二组(LYT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6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二组(LYT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7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1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LYT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8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18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LYT1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199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LYT1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0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柏杉坡村一组(LYT1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1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孙家箐村(LYT1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风机)	使用权		用地			
202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3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4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5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6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7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1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8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2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09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3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2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0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第 0000523 号		厂村 (LYT22 号风机)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211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3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2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4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3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5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4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6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5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7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6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8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7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29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8	川 (2019)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 (LYT30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19	川(2019)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铜厂村(LYT3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0	2019.12.26-2069.12.25	无
220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柏杉乡柏杉坡村二组等8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他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8,592.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08.31 m ²	2017.7.24-2067.7.23	无
221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鲁南乡老村村二组等3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他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8,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68.07 m ²	2017.7.24-2067.7.23	无
222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坪子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223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老君滩乡大火地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224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野租乡朱家村(雪山风电)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347	2020.6.20-2070.6.19	无

			场)	使用权		用地			
225	川(2020)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3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淌塘镇淌塘村(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226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一组(DG-0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27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海光村1组(DG-0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28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二组(DG-0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29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海光村二组(DG-0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0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海光村二组(DG-05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1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二组(DG-0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2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海光村二组(DG-0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3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314	2022.6.27-2072.6.26	无

	第 0000911 号		格村一组 (DG-08 号风机)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234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 (DG-09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5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村一组 (DG-10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6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村一组 (DG-11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7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四组 (DG-12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8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9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四组 (DG-13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39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 (DG-14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0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 (DG-15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1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8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海光村三组 (DG-16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2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7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DG-1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3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1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4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6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1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5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2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6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5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2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7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2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8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2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49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团圆村三组(DG-24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0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有二组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共设施	314	2022.6.27-2072.6.26	无

			(DG-25号风机)	使用权		用地			
251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4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有二组(DG-26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2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3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火坪村三组(DG-27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3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火坪村四组(DG-28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4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有二组(DG-29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5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DG-30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6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1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DG-31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7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DG-32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8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DG-33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59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314	2022.6.27-2072.6.26	无

	第 0000878 号		卓村 (DG-34 号风机)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260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 (DG-35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1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马龙村 (DG-36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2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5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五组 (DG-37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3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3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马龙村 (DG-38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4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普卓村五组 (DG-39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5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新街镇马龙村 (DG-40 号风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4	2022.6.27-2072.6.26	无
266	川 (2022)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0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堵格镇堵格村升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3,487	2022.6.27-2072.6.26	无
267	川 (2020) 会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1 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满塘镇满塘村 (雪山风电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7	2020.6.20-2070.6.19	无

268	川(2017)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47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鲹鱼河镇城南新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269.91	2017.11.9-2057.11.8	无
269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0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集体宿舍	土地使用权面积: 5267.1/ 房屋建筑面积: 4985.96	2017.11.09-2057.11.08	无
270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1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63.8/ 房屋建筑面积: 3752.22	2017.11.09-2057.11.08	无
271	川(2022)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032号	会东能源	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物管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01/ 房屋建筑面积: 36.92	2017.11.09-2057.11.08	无
272	川(2021)昭觉县不动产权第0015312号	美姑能源	昭觉县城北乡普提村乃托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0809-公用设施用地	1,047.06	2020.5.14-2075.5.13	无
273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共有宗地	2022.11.15-2072.11.14	无

	证第 0000863 号		四吉村等 2 处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自建 房	设施 用地/ 仓 储、 办公	面积 9,101.96/ 房屋建筑 面积 2,114.53		
274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1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四吉村等 10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010	2022.11.15-2072.11.14	无
275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2 号	美姑能源	四川省美姑县合 姑洛乡四吉村等 10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010	2022.11.15-2072.11.14	
276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4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四吉村等 10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010	2022.11.15-2072.11.14	
277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7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四吉村等 10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010	2022.11.15-2072.11.14	
278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8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四吉村等 9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709	2022.11.15-2072.11.14	
279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3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合姑洛乡 曲拖村等 10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3,010	2022.11.15-2072.11.14	
280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0856 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井叶特西 乡依嘎村等 8 处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公共 设施 用地	2,408	2022.11.15-2072.11.14	

281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59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井叶特西乡采竹村等7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0	2022.11.15-2072.11.14	
282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1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井叶特西乡采竹村等7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90.13	2022.11.15-2072.11.14	
283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2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井叶特西乡采竹村等7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90.13	2022.11.15-2072.11.14	
284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0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龙门乡千哈村等6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91.54	2022.11.15-2072.11.14	
285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4号	美姑能源	美姑县井叶特西乡采竹村等2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办公、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6,700/房屋建筑面积 1,427.04	2022.11.15-2072.11.14	
28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8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干龙滩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8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面山村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公共设施	314	-	无

			小组	使用权		用地			
28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宗地已抵押
29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和红格镇金河村小洼村民小组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大面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面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面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	国有建	划拨	公共	314	-	无

	第 0000111 号		河村小洼、大洼村民小组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29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小洼村民小组与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29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村民小组与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与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30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干龙滩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30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干龙滩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30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大洼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30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小洼、大洼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公共设施	314	-	无

			民小组	使用权		用地			
80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1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80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河村小洼、大洼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	-	无
80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1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773.7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5.64 m ²	-	盐边能源于2016年12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抵押合同》(0230200038-2016年营销(抵)字0026号),将房屋用于抵押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3023301-2014(项目)0002号
80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773.7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9.9 m ²	-	
80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	共有宗地面积: 11,773.79 m ² /房屋	-	

				建筑物)所有权		设施	建筑面积: 377 m ²		
80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4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773.7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7.77 m ²	-	
81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87号5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773.7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8.73 m ²	-	
81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7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州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州联合村田湾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州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1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与核桃箐村民小组边界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10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花树村民小组与大龙村民小组边界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1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8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花树村民小组与大龙村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小组边界上						
82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垭口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700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2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9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	国有建	划拨	公共	314.16	-	无

	第 0001698 号		乡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设用地使用权		设施用地			
83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7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联合村田湾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联合村田湾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4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3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2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1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3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0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与路发村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小组边界上						
83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8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花树村民小组与丙甲村民小组边界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路发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1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新龙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80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4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9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8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7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团结社区青山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6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联合村松坪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联合村松坪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自治县团结社区顺山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公共设施	314.16	-	无

			村民小组	使用权		用地			
856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7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团结社区干塘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8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联合村村子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59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核桃箐村民小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60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联合村田湾合作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6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热作场安置小区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3,992.44	2016.4.20-2056.4.19	无
862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33号2幢1单元101号等9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3,992;房屋建筑面积:7,904.17	2016.04.20-2056.04.19	无
863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	国有建	出让/	商务	共有宗地	2016.04.20-2056.04.19	无

	第 0001183 号		山大道 33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号等 6 处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13,992; 房屋建筑面积: 4,603.21		
864	川(2022)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 33 号附 101 号等 2 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13,992; 房屋建筑面积: 40.28	2016.04.20-2056.04.19	无
865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0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66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3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67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3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68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1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5	-	无
869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9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4.16	-	无

870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8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15	-	无
871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7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15	-	无
872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4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314.16	-	无
873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6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15	-	无
874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9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314.16	-	无
875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2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15	-	无
876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3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314.16	-	无
877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4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划拨	公共 设施 用地	15	-	无
878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5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	划拨	公共 设施	15	-	无

				使用权		用地			
879	川 2021 盐边不动产权第 0037034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15	-	无
880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7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15	-	无
881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8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15	-	无
882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5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314.16	-	无
883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0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314.16	-	无
884	川 2021 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1	盐边能源	红格镇联合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314.16	-	无
885	盐国用（2015）第 232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金 河村干龙滩村民 小组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314	-	无
886	盐国用（2015）第 233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 隆社区大龙村民 小组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划拨	公共 设施用 地	314	-	无
887	盐国用（2015）第 234 号	盐边能源	盐边县红格镇新	国有土	划拨	公共	314	-	无

			隆社区路发村民 小组	地使用 权		设施 用地			
--	--	--	---------------	----------	--	----------	--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5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36 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5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34 号”《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31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川能动力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	533,934,454.00	36.18
2	化工集团	143,500,000.00	9.72
3	四川发展	52,047,000.00	3.53
4	能投资本	23,301,151.00	1.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77,860.00	1.3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0,013,920.00	0.68
7	王世忱	7,468,826.00	0.51
8	杨均	7,137,565.00	0.4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1,469.00	0.4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3,077.00	0.4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东方电气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00	55.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898,369.00	10.8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544,758.00	0.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326.00	0.5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82,612.00	0.45
6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56.00	0.44
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量化17号资管产品	13,593,881.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	9,036,869.00	0.29

	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6,005.00	0.29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省新能源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陈述，并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川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所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按《26号格式

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签署了《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川能风电与明永投资签署了《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雷波能源基本情况

根据雷波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雷波能源系川能风电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7098556049R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建刚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水巷街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产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拥有账面原值为751,140,155.87元、账面价值为614,801,466.2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200,228,299.15元、账面价值为5,048,898,466.5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567,603.91元、账面价值为2,637,890.30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7,109,777.11元、账面价值为9,617,872.95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4,359,763.45元、账面价值为2,202,408.16元的办公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66,187,218.93元，分别为拉咪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8,718,543.55元，小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40,358,276.36元，淌塘风电场二期项目账面余额2,084,177.73元，零星建设项目5,026,221.29元。

（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95,026.50	69.65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94,761.14	69.4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65.37	0.19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21,648.08	15.87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9,750.96	14.48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9,645.77	14.40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05.19	0.08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0.00	0.00
合计			136,425.55	100.00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15,561.37	99.99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15,284.44	99.7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76.93	0.24
2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3.72	0.01
合计			115,575.09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川能风电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报告期内美姑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482.90	73.83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5,841.26	19.18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2,129.80	6.99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94.73	6.88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35.06	0.12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0.00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0,453.96	100.00
2021 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25,365.62	100.00
合计			25,365.62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美姑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3.报告期内盐边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7,839.81	90.56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7,574.45	89.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65.37	1.35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48.86	5.32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36.51	5.26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2.35	0.06
3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810.67	4.12
合计			19,699.34	100.00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9,608.01	99.93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9,331.08	98.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76.93	1.41
2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3.72	0.07
合计			19,621.73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

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盐边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四）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5,444.94	20.76
2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4,259.56	16.24
3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2,891.37	11.02
4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2,797.43	10.67
5	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706.62	2.69
合计			16,099.92	61.39
2021 年度				
1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40,685.44	43.46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11,584.71	12.38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840.57	9.44
4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8,692.59	9.29
5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6,625.15	7.08
合计			76,428.46	81.65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川能风电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2.报告期内美姑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度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472.91	19.74
2	四川四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29.24	9.57
3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15.27	8.98
4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工程分公司	工程	74.00	3.09
5	四川天成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5.35	1.89
合计			1,036.77	43.27
2021 年度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6,451.73	51.69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2,397.31	19.21
3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1,024.98	8.21
4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	343.39	2.75
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45.50	1.97
合计			10,462.91	83.83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美姑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

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3.报告期内盐边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服务	470.64	20.10
2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44.10	10.43
3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34.66	10.02
4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	112.45	4.80
5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7.90	3.75
合计			1,149.74	49.10
2021 年度				
1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128.60	46.45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服务	326.57	13.44
3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06.00	4.36
4	四川中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93.06	3.83
5	成都誉泽源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3.69	3.44
合计			1,737.92	71.52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盐边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审判信息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执行信息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

川能动力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2023年3月4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2023年3月14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7号）。

3.2023年3月28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

4.2023年4月4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的情况；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凤

孟文翔

刘靓

2023年5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8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130002号”《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59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58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57号”《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4月

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1-4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6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资产重组《问询函》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永投资）成立于2013年，是专为投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及下属子公司而成立的投资型公司，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2）2013年和2014年间，明永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方式陆续取得川能风电、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能源）、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能源）的股权。（3）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明永投资持有的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00%、14.91%、19.36%及14.09%。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股权



转让方相关情况，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的关系，与标的资产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明永投资经营状况、负债状况等，说明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3）结合明永投资于2022年3月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目的、交易作价等，说明是否需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4）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作价、资产净额等相关指标调减数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方法、定价及备案过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调整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股权转让方相关情况，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的关系，与标的资产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

经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为：川能风电原股东中水测绘不看好风力发电项目前景，拟退出川能风电；而明永投资通过受让中水测绘持有的川能风电股权切入新能源发电领域，由于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后续又相继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川能风电下属各项目公司股权。

（2）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以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了盐边风电5%股权、川能风电10%股权和美姑能源1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和华东发展，该等转让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中水测绘

根据川能风电的企业登记资料，2013年5月，明永投资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水测绘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中水测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48805L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发廷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中水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宝清	277.10	27.71
2	王 渊	89.50	8.95
3	饶兴贵	75.50	7.55
4	向发廷	75.50	7.55
5	黄文华	15.50	1.55
6	冯学生	29.00	2.90
7	何 勇	24.50	2.45
8	陈尚云	35.00	3.50
9	马如坤	29.00	2.90
10	阴学军	26.50	2.65
11	李 禹	14.00	1.40
12	蒲 晴	33.00	3.30
13	杨 洪	35.00	3.50
14	樊宽林	26.30	2.63
15	杨晓梅	27.50	2.75
16	吴 凯	31.30	3.13
17	刘光庆	29.00	2.90
18	何先宁	19.00	1.90
19	黄国强	17.50	1.75
20	刘 非	19.30	1.9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何亚东	21.00	2.10
22	陈敏	17.50	1.75
23	黄明	32.50	3.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中水测绘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曾保清	董事长
2	王渊	董事
3	向发廷	董事
4	饶兴贵	董事
5	阴学军	董事
6	陈尚云	监事会主席
7	江国政	监事
8	冯学生	监事

②沃能投资

根据盐边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2014年7月，明永投资以165万元的价格受让沃能投资持有的盐边风电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资本150万元）。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沃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沃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7273514B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8日至205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乐成军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1栋1单元15层150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



GRANDWAY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沃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杰	824.00	13.43
2	吉 云	549.00	8.94
3	牛 斌	539.00	8.78
4	杨国树	378.00	6.16
5	杨国志	272.00	4.43
6	张道云	237.00	3.86
7	刘东林	227.00	3.69
8	王应革	222.00	3.62
9	李 玮	217.00	3.53
10	曾保清	215.00	3.50
11	杨代六	210.00	3.42
12	张伟锋	186.00	3.03
13	黄 潇	128.00	2.09
14	陈文海	118.00	1.92
15	秦 甦	90.00	1.47
16	丁陈奉	78.00	1.27
17	游选成	66.00	1.08
18	李德军	60.00	0.98
19	席景华	57.00	0.93
20	牟 林	46.00	0.75
21	董 明	46.00	0.75
22	邹 丽	1,374.00	22.37
合 计		6,139.00	100.00

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沃能投资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1	张 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志洪	董事
3	杨秀英	董事
4	吉 云	董事
5	杨国志	董事
6	牛 斌	董事
7	杨国树	董事



GRANDWAY

8	张道云	董事
9	刘东林	董事
10	李以为	监事会主席
11	王应革	监事
12	姜利	监事
13	乐成军	高级管理人员
14	高永茹	高级管理人员

③华东发展

根据美姑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2014年11月，明永投资以1元的价格受让华东发展持有的美姑能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华东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东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3445W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92号七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华东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建华东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经查询上市公司中国电建（股票代码601199）公开信息，上述股权转让时及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华东发展均为中国电建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华东发展的主要人员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吕健宁	执行董事
2	程向云	监事
3	马时浩	高级管理人员

(3) 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 <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时的主要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万春艳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芳	监事

根据访谈明永投资以及查阅股权转让方的企业登记资料，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时：明永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春艳未持有股权转让方股权，不存在控制股权转让方的情形；明永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股权转让方或担任股权转让方重要职务的情形；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持有明永投资股权；不存在控制明永投资的情形；股权转让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明永投资或担任明永投资重要职务的情形。

综上，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明永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 <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入股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川能风电	郭勇	董事长
	张志英	副董事长
	林宝尧	董事兼总经理
	林云	董事
	沈一鸣	董事



	吕健宁	监事会主席
	周旭	监事
	王渊	监事
美姑能源	周莹	董事长
	何廷刚	董事兼经理
	万春艳	董事
	王武	董事
	沈一鸣	董事
	王如凤	监事会主席
	刘亚欧	监事
	杨继春	监事
盐边能源	何勇	执行董事
	杨建	副总经理
	周莹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确认，除万春艳、王如凤为明永投资委派到标的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未持有明永投资股权、未在明永投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明永投资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明永投资出具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系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2.结合明永投资经营状况、负债状况等，说明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经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除持有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其主要收益来源为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分红。根据明永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明永投资总资产4.56亿元，主要为对川能风电及下属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31亿元；总负债4.07亿元，全部为其他应付款；所有者权益0.49亿元，主要为未分配利润0.44亿元。



GRANDWAY

根据对明永投资的访谈以及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借款合同及明永投资和相关方的说明，明永投资对川能风电及下属公司以受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合计出资 4.31 亿元，其中 500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明永投资股东出资、3.90 亿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对外借款，其余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川能风电及下属公司的分红。

根据相关借款方出具的说明，明永投资与相关资金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借款方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持明永投资股权或委托明永投资代持第三方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永投资已偿还借款 2.08 亿元，尚未清偿 1.82 亿元，其中四川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建筑”）提供借款 1.72 亿元，明永投资原股东万春艳提供借款 0.10 亿元。根据明永投资与万兴建筑之间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说明，万兴建筑对明永投资的借款期限至 2024 年末，年利率 3.80%，无抵押、质押相关安排，本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根据明永投资出具的说明，明永投资将使用其对外投资的分红、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融资或向第三方借款等资金偿还上述 1.72 亿元借款本金。

综上，明永投资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对外借款及标的公司分红，明永投资使用自有及前述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

3.结合明永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目的、交易作价等，说明是否需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确认、明永投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万春艳向刘馨莲转让其持有的明永投资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四川中凯德投资有限公司（万春艳持股 100%）向成都双流逸仙天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馨莲持股 100%，以下简称“天园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明永投资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双方协商一致，以 450 万元转让 4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此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明永投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及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设立时间（2013年4月）及最早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间（2013年5月）均已超过10年，远早于本次交易时间，设立时间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其投资标的公司系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但明永投资的股东刘馨莲、天园地产考虑到明永投资目前除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主体的穿透锁定原则，承诺在明永投资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明永投资股权。

综上，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经承诺对其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进行了穿透锁定。

4.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作价、资产净额等相关指标调减数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方法、定价及备案过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调整的情形

（1）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明永投资认为标的公司的项目资源禀赋良好，其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考虑，拟继续持有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同时，为了促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及持续发展，其亦愿意出售大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基于此，本次重组方案较预案时有所调整。

（2）方案调整各项指标占比的计算过程

重组方案调整前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系依据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对应《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标的资产指标测算，具体如下：

调整前后的标的资产范围：

单位：%

标的公司	调整前收购比例	调整比例	调整后收购比例
川能风电	30	0	30
会东能源	5	-5	0
美姑能源	49	-23	26



盐边能源	5	0	5
雷波能源	49	-49	0

调整的标的资产占重组预案阶段原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交易作价
①	川能风电 100%股权	115,575.09	885,579.31	315,475.95	646,780.53
②	会东能源 100%股权	70,587.75	498,026.92	215,130.98	523,178.97
③	美姑能源 100%股权	25,365.62	225,858.61	68,718.14	111,760.42
④	盐边能源 100%股权	19,621.73	146,715.38	66,781.67	68,581.62
⑤	雷波能源 100%股权	-	2,570.74	2,551.60	2,569.76
⑥	原方案标的资产合计	46,530.27	366,591.04	143,660.59	279,643.98
⑦	调整标的资产合计	6,554.44	54,675.94	27,812.01	53,123.03
⑧	调整标的资产占原方案标的资产的比例	14.09	14.91	19.36	19.00

注 1：计算净资产和交易作价指标时，⑥=①×30%+②×5%+③×49%+④×5%+⑤×49%，由于会东能源、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和雷波能源系川能风电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指标时还要剔除重复计算的影响，即⑥=①×30%+(②×5%+③×49%+④×5%+⑤×49%)×(1-30%)；

注 2：计算净资产和交易作价指标时，⑦=②×5%+③×23%+⑤×49%，计算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指标时⑦=(②×5%+③×23%+⑤×49%)×(1-30%)，理由同上；

注 3：调整指标占原方案指标比例⑧=⑦/⑥。

(3) 本次方案调整系促成本次交易的合理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经川能动力、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决策同意，若重新定价则会导致交易失败，其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明永投资拟在促成本次交易的同时调减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规模。

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评估报告的审议和备案相关流程后予以备案，并以此为作价依据。在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 5%股权、美姑能源 23%股权和雷波能源 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以上方案调整系兼顾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促成本次交易的合理安排。



GRANDWAY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明永投资和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明永投资投资标的公司出资凭证以及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了解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其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

(2) 检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企业公示系统，了解股权转让方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华东发展的基本信息；

(3) 查阅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股权转让方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4) 检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并查验川能风电的书面说明，并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了解明永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5) 查阅明永投资的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明永投资获得标的股权相关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负债状况；

(6) 查阅明永投资往来款的银行凭证以及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核查明永投资对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7) 查阅明永投资归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借款协议、借款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核查明永投资借款归还情况；

(8) 核查《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是否需要穿透锁定；

(9) 查阅明永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明永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穿透锁定安排；

(10) 通过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明永投资减少交易标的资产规模的原因；

(11) 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核查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为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

前景；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明永投资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明永投资股东出资、对外借款以及标的公司的分红，明永投资使用自有及前述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

(3) 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经承诺对其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4) 本次方案调整系为了兼顾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促成本次交易，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合理安排。

二、请上市公司按照《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所有已运营风电和光伏项目逐项自查，补充提交相关自查报告及自查整改情况（如有），并根据自查情况说明是否针对违规部分核减补贴资金，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上市公司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已按照《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对《通知》要求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范围

根据《通知》，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已运营风电项目12个，光伏项目4个（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2个），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投资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是否纳入 核查
风电项目					
会东能源	1-1	拉马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2	鲁南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3	鲁北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4	绿荫塘风电场	7.75	0.2088	是
	1-5	雪山风电场	8.50	0.2088	是
	1-6	堵格一期风电场	10.00	0.1988	是
	1-7	淌塘一期风电场	12.48	0.1150	是
	小计		53.58	-	-
美姑能源	2-1	井叶特西风电场	16.80	0.2088	是
	2-2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	5.00	无	是[注 1]
	小计		21.80	-	-
盐边能源	3-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4.60	0.2088	是
	3-2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0.00	0.2088	是
	3-3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2.20	0.2088	是
	小计		16.80	-	-
风电项目合计			92.18	-	-
光伏项目					
盐边能源	3-4	金安农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00	0.4668	是
	3-5	红山光伏发电项目	0.20	0.5488	是
	3-6	攀枝花水电屋顶光伏项目	0.02	0.4200	否[注 2]
	3-7	集控屋顶光伏项目	0.02	无	否[注 2]
光伏项目合计			2.24	-	-
总计			94.42	-	-

注 1: 沙马乃托一期于 2018 年前核准, 2020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 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不予补贴。在自查中, 美姑能源按照相关规定, 对沙马乃托一期应发补贴进行了填报, 填报数值为 0; 核查组在核查沙马乃托一期的其他合规性资料后, 确认其为合规项目;

注 2: 根据《通知》, 分布式光伏项目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2) 核查内容

① 自查数据提报



GRANDWAY

川能风电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开展了自查工作，按照《通知》附件填报了《发电企业自查表》，并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将数据进行了上报。

其中，在项目合规性方面，主要核查项目核准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列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容量是否超过核准容量、是否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情况；在规模方面，主要核查项目开工和全容量并网时间、是否存在“以少代全”“批小建大”等情况；在电量、电价方面，主要核查项目上网电价和实获补贴电量、是否存在“超期服役”“以晚报早”情况、上网电价是否超过国家价格政策明确的标杆上网电价或指导价等情况；在补贴资金方面，主要核查项目实获补贴是否超过应获补贴、完成绿电交易的电量是否享受补贴等情况。

②专家组核查

根据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2022年5月，在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国家能源局四川省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核查组，对各新能源项目在自查当中填报的数据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期间，川能风电及下属各项目公司分别向核查组提供了项目合规性、项目规模、项目电量、项目电价、项目补贴资金等资料及相关支撑材料。

此外，核查组还对川能风电在核查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投产时间、自投产之日起各月的上网电量、已结算补贴金额、待结算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对，确认了公司数据、国家电网数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③现场抽验检查

根据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2022年7月，由四川省审计厅、公安厅、电网公司、外聘审计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现场核查组，随机抽查了盐边能源投资建设的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对项目的投产时间和建设规模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收集了项目施工、监理相关记录。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项目有违规问题。

(3) 核查结果



2023年1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s://sgne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川能风电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均已公示为合规项目。

2.本次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自查报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川能风电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均已通过自查和核查，并公示为合规项目。本次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 （1）根据《通知》，核查川能动力、川能风电自查范围的完整性；
- （2）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s://sgne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核查川能风电所属电厂的合规公示情况；
- （3）查阅川能风电根据《通知》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系统中上报的资料样本；
- （4）通过川能风电出具的说明以及与川能风电相关负责人现场沟通，核查专家组、现场检查的情况；
- （5）查阅川能动力、川能风电出具的《自查报告》。

2.核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本次自查结果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将同步向交易所补充提交《自查报告》。



三、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川能风电、美姑

能源、盐边能源已将其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抵押或质押标的对应主债务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并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标的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对应主债务及其履约情况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川能风电无银行借款且不存在直接运营的风电场；雷波能源无银行借款；会东能源、盐边能源、美姑能源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所涉项目	借款期限	利率	归还情况	质押或抵押资产	借款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2022.9.30	2022.12.31	2023.4.30	
会东能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堵格一期风电场	2020.04.23-2034.12.29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75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固定资产	51,385.09	49,337.47	49,337.47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05.16-2036.05.16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150基点，每12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小街一期风电场2022-2036年电费收费权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个月调整一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鲁南风电场	14.9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鲁南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鲁南风电场整体资产	14,799.95	13,524.94	13,524.9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拉马风电场	14.9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拉马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拉马风电场整体资产	15,592.70	14,247.88	14,247.8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5-2036.02.01	浮动利率,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淌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5,900.57	55,900.57	53,830.1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绿荫塘风电场	2016.12.07-2031.12.06	浮动利率,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绿荫塘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2,107.09	30,417.45	30,417.4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雪山风电场	2017.11.15-2029.11.14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80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雪山风电场2017-2029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39,000.00	36,500.00	36,5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北风电场	2016.02.29-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80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鲁北风电场2017-	13,750.00	12,500.00	12,500.00	

	成都新华支行		2028.02.28	基点,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2029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1-2035.02.01	按照双方提款协议约定执行	尚未提款	质押财产: 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质押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2-2035年电费收入	尚未提款	尚未提款	尚未提款	
盐边能源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15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即在2022年2月7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基点, 每3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7,769.60	7,468.43	7,468.4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13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每笔融资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融资的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浮动利率为加0.5个基点	归还完毕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0.00	0.00	0.00	盐边能源营业收入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农风	2017.05.26-	浮动利率, 即在2022年7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 金安农风光项目电费收费权	7,389.81	7,001.25	7,001.25	

	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光项目	2032.05.25	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60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2015.06.07-2028.05.07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大面山一期风电场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14,191.46	13,008.84	13,008.84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5年,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应收账款收款权	43,163.02	40,684.33	40,684.33	
美姑能源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井叶特西风电场	2019.12.27-2034.12.23	浮动利率,即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0.5个基点,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井叶特西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井叶特西风电场整体固定资产	102,890.63	99,822.89	100,218.82	美姑能源营业收入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州分行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	2020.05.07-2038.05.05	浮动利率,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1,458.71	31,026.41	31,282.61	

彝族自治州分行	场及其110KV送出线路工程	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抵押财产: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110KV送出线路工程整体固定资产				
合计					449,398.64	431,440.48	450,022.20	-

综上, 前述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2. 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理由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条款,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公司名称	项目	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条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鲁北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 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 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雪山风电场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 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 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 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小街一期风电场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会东能源	绿荫塘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

	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堵格一期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拉马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第 3.9 条 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应立即停止其行为; 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是, 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p> <p>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p> <p>A、甲方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p>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p>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 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 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 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 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 可通过与乙方协商, 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鲁南风电场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 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 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 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 可通过与乙方协商, 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金安农风光项目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 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 经质权人授权, 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 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 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 归出质</p>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 归出质</p>



				<p>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 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第 6.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井叶特西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p>



GRANDWAY

			止； （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 （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
--	--	--	--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生效以来，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违约导致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条件的情形。

（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川能风电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0	2.35	1.42
速动比率（倍）	2.50	2.35	1.41
资产负债率（%）	55.82	56.54	63.05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990.21	125,546.32	101,86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1	4.98	3.84

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②美姑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GRANDWAY

速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资产负债率（%）	71.77	67.18	73.19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60.63	28,025.88	23,22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0	3.70	3.43

③盐边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盐边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4	2.71	1.66
速动比率（倍）	1.32	2.70	1.65
资产负债率（%）	62.45	52.08	59.68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43.79	17,597.36	17,58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3.18	2.62

④会东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会东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4	2.29	1.59
速动比率（倍）	2.43	2.28	1.56
资产负债率（%）	53.56	54.32	60.93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555.91	82,795.44	63,28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7	6.89	5.15

据上述各指标分析，截至2023年4月30日，债务人的各项偿债指标正常，偿债能力状况良好。另根据会东能源、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各项合同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

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触发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标的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本次重组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向相关银行报备并取得其同意，各项合同均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3.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上述相关债务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正常履约，还款来源系公司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不能按约还款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2）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查阅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还款凭证，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及还款情况；



(4)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确认，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履约情况及还款来源；

(5) 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核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会东能源是否提前履行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的报备程序；

(6) 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了解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7) 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内容，了解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交易标的“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小街一期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淌塘二期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会东能源，会东能源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1〕483号）。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会东能源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22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521号）。小街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项目道路工程于2022年2月开工，主



体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收益法评估中显示小街一期项目风电场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投产，淌塘二期项目预计 2024 年初投产。会东能源合计有 39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6,000 平方米房产实际使用但未取得房产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复函。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2）结合已建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预测指标的合理性，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供电地区的电力供需情况、风电并网通道建设情况、下游电网消纳能力等影响因素，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发电量的消化措施，是否可达到预期利用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资金来源等，说明如本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2）小街一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淌塘二期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预测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如是，请说明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如否，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6）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的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科目	小街一期项目	淌塘二期项目
①	项目总体投资	118,393.46	87,175.56
②	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2,737.76	2,813.33
	其中：基本预备费	2,257.76	2,453.31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360.02
③	项目资本性支出（①-②）	115,655.70	84,362.23
④	截至董事会已投入资本性支出	29,937.00	3,826.45
	其中：已投入工程款项	3,848.79	881.45
	已投入设备款项	26,088.21	2,945.00
⑤	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③-④）	85,718.70	80,535.78
⑥	上市公司对会东能源的合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完成后）	91.675%	91.675%
⑦	上市公司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⑤*⑥）	78,582.62	73,831.18
⑧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500.00	73,800.00

注1：项目总体投资中不涉及支付工资/货款支出事项；

注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川能风电30%股权，并通过直接持股95%的新能电力间接控制川能风电70%股权；川能风电持有会东能源95%股权。故上市公司对会东能源的合计持股比例= $(30\%*100\%+70\%*95\%)*95\%=91.675\%$ 。

(2)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①涉及建设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视同补流的项目

如本题“（一）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的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已剔除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



GRANDWAY

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A.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对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计算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6,520.95万元，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226,520.95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规定。

B.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如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74,220.95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2.77%，不超过50%，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2.小街一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淌塘二期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的《核准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线路送出工程未包含在项目总投资额中，故未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发生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主要系与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综合能源”）、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智网”）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开展，相关交易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占川能风电 售电量的比 例	均价 (元/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占川能风电 售电量的比 例	均价 (元/千瓦时)
川能综合能源	50,510.21	18.27%	0.37	31,632.82	22.81%	0.39
川能智网	83,106.70	30.06%	0.28	42,784.30	30.85%	0.39
合计	133,616.91	48.33%	0.32	74,417.12	53.66%	0.39

注：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的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在同一水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销售的数量存在差异，导致加权平均计算的电价存在差异；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一水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平水期，川能风电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0.26 元/千瓦时，市场均价为 0.27 元/千瓦时，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采用精确数据计算后，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小于 1.60%。

（1）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川能风电结合现阶段四川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相关政策，对市场化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目前无法确定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达产后的市场化合同的交易对方，但不排除与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等关联方签署市场化合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但上述关联交易系川能风电因执行电力市场化销售政策产生的，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为专业的售电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销售电力的价格与公开市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2023 年度，除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外，川能风电还与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兴智能”）、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智源能诚”)和四川天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智慧能源”)签署了市场化交易合同,与各主体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价格及其与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组织的2023年度集中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类型	公司名称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关联方[注1]	川能综合能源	0.39	0.26	0.13
	川能智网	0.39	0.26	未报价
非关联方[注1]	蜀兴智能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智源能诚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天成智慧能源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市场均价[注2]	-	0.40	0.26	0.13

注1:川能风电签署的年度协议按照月份逐月报价,在计算时按照签约销售量计算加权平均售价作为销售均价。

注2:2023年1月3日至18日,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共组织16次集中交易,形成了市场价格;集中交易均以月为单位申报价格,在交易中可能出现某个月有多个报价的情况,在计算时取相同水期内成交次数最多的报价作为市场均价。

如上所示,2023年度川能风电与关联方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与非关联方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和市场集中交易所产生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川能风电市场化交易及关联市场化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未来募投项目如新增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逻辑,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大幅新增关联交易

以《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上网电量数据,以2022年度和2023年度川能风电向关联方市场化销售电量占市场化电量的比例及销售价格,模拟测算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达产后合计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0,120.00	80,120.00
市场化电量占比	48.33%	48.33%
市场化中关联交易占比	100.00%	71.25%
新增关联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38,722.00	27,589.42
关联销售均价(元/千瓦时)	0.32	0.33
新增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0,821.09	8,072.06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2.12%



如按前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3%水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大幅新增关联交易。此外，随着川能动力锂电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川能动力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将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川电力市场参与主体丰富，根据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查询网址：<https://pms.s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的数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四川省共有 269 家售电公司，川能风电具有丰富的潜在交易对象，不存在对关联销售渠道的依赖；2023 年度，除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外，川能风电还与蜀兴智能、智源能诚等非关联方签署了年度合同。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将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预测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的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及评估预计投产时间的情况及其依据如下：

项目		小街一期项目	淌塘二期项目
开工时间	预测依据	实际开工情况	实际开工情况
	预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建设周期	预测依据	发改委核准批复	发改委核准批复
	预测时间	20 个月	18 个月
评估预计投产时间	预测依据	管理层估计	管理层估计
	预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4 年初

如上所示，若按照实际开工情况和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的建设周期计算，小街一期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 9 月投产，淌塘二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投产，与评估预计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的建设周期系在项目建设前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做出的，而评估工作进行时项目已开始建设，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历史建设经验预测了投产时间。双方的差异主要系预测时点和预测方法的不同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如是，请说明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如否，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借款方式向会东能源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能投资本已签署《承诺函》，将按照对会东能源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同利率为会东能源提供借款；明永投资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放弃向会东能源同比例借款。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中小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提供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章制度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符合规定的分析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符合，会东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不适用，会东能源非上市公司新设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1、已说明中小股东同比例借款安排；2、已明确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3、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已发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	不适用，会东能源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具体规定	符合规定的分析
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②上市公司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上市公司将以借款方式向会东能源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会东能源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明永投资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相应借款的利息费用，上市公司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A.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持续严格执行；

B.上市公司和会东能源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

C.上市公司将严格监督会东能源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



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会东能源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房产名称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4/6/30 之前
2		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综合楼、仓库、值班室等	已上报至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3/12/31 之前

根据公司说明及《评估报告》，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所需手续费等费用，其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11,263,454.24 元。根据会东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未来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手续费等必需费用，积极推进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手续尽快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中淌塘一期风电场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待获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将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办理权属证书。

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列入了《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重点项目清单，符合《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其亦被列入《凉山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县（市）人民政府督促项目法人加快前期工作，落实用地、环保、水保、安全评价等建设条件，在规定时限开工建设、按期投产发电”；同时，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已取得使用林地的许可文件，不存在影响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根据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目前已上报至州局审查，后续取得省建设用地批复后，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实施供地，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就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已取得风电场区域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堵格一期风电场土地及房屋正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不存在需要收回相关土地、拆除相关建（构）筑物的情况。

综上，上述土地及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较小，会东能源在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均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还需履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手续。

根据《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风电场工程项目须经过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核准后 2 年内不开工建设的，项目原核准机构可按照规定收回项目。风电场工程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为标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1〕483 号）；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109 号）。根据会东能源说明并经核查，小街一期风电场与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均在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后开工建设。

根据会东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风电行业受制于其行业特点，公司自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到要求并网发电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在客观上留给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短；且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客观上存在无法满足能源项目建设需求的因素，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会东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报告期内会东能源能够正常使用相



GRANDWAY

关土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如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高台县盐池滩风电场二期项目、肃北风电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项目和三道山风电项目）亦存在取得用地预审即开工的情况。

就上述土地瑕疵事项，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小街一期风电场、淌塘二期风电场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不存在依法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建（构）筑物，该项目用地上的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需要拆除情况。会东能源风电场项目的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需要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并通过用地预审，符合规划要求，会东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符合行业特征，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募投项目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需要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收回相关土地、拆除相关建（构）筑物的情况。会东能源就募投项目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事项采取了积极措施，故会东能源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及开工建设前尚需履行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所属阶段	履行程序	小街一期风电场	淌塘二期风电场
1	前期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	完成	完成
		前期工作审批	完成	完成
2	建设用地 预审/前期 手续	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	完成	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完成	完成
		地表文物古迹调查	完成	完成
		军事设施审查	完成	完成



		环评批复	完成	完成
		珍稀物种审查	完成	完成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	完成	完成
		自然保护区审查	完成	完成
		社会稳定风险备案	完成	完成
		地质灾害评估	完成	完成
		规划选址意见	完成	完成
		生态红线和集中式水源保护区核查	完成	完成
		安全预评价	完成	完成
		电网接入	完成	完成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完成	完成
3	项目核准	取得发改核准	完成	完成
4	建筑工程规划及施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5	建设用地报批	林地/草地占用审批	完成	尚待取得草地使用许可
		审批具体用地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6	土地出让	签订出让协议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7	产权登记	办理不动产证登记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关于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是否在会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回复》，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均未在会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无需履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根据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淌塘二期风电场在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前，还需取得使用（占用）草地许可，会东县林草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草地使用（占用）手续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未来取得使用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尚未完成的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6./（2）”。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类管理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根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 1-107 类、108 类（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 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1 表面处理和 112 水处理通用工序的，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八条的规定，对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咨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咨询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风力发电企业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如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七条所述情形，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风电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4415 风力发电”行业，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 1-107 类、108 类（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 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1 表面处理和 112 水处理通用工序的行业；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的应



GRANDWAY

当对涉及的《分类管理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了解有关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的相关规定；

（3）查阅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的《核准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相关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投资额中以及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

（4）通过查询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查询网址：<https://pmos.s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了解电力市场价格以及四川省内的售电公司数量；

（5）查阅川能风电及子公司与相关售电公司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了解相关售电价格；

（6）查阅能投资本、明永投资签署的《承诺函》，核查会东能源股东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况；

（7）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了解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8）根据会东能源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办证资料、审批文件，了解堵格一期风电场及淌塘一期风电场土地及房产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

（9）取得会东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了解其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及建设用地取得程序；

（10）取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土地及房产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11）查阅《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凉山州“十四五”



能源发展规划》等相关件，了解当地对淌塘一期风电场的相关政策规定；

(12) 查阅募投项目所取得的全部审批文件，核查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的审批情况；

(13)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募投项目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进度；

(14)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有关建设用地的规定；

(15) 取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会东能源开工建设的合法性以及相应法律后果；

(16) 查阅会东县林草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募投项目办理草地使用（占用）手续的情况；

(17)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18) 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咨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风力发电企业是否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项。

2. 核查结论

(1)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2) 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未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 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导致新增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与投产时间存在差异，系不同预测下预测时点和预测方法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 本次募投项目的少数股东投入安排和主要条款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会东能源淌塘一期风电场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



GRANDWAY

源局审查，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综合楼、仓库、值班室等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已上报至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所需手续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无法落实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会东能源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还需履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手续。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符合行业特征，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8）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除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

五、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股权控制关系、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如否，请予以补充披露；（2）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触发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股权控制关系、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如否，请予以

补充披露

川能动力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四川发展直接持有四川能投100%股权，系四川能投唯一股东，未将四川发展纳入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的原因如下：

（1）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四川能投，四川发展仅为四川能投出资人，不享有对四川能投管理和控制权限，具体内容如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虽然是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但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四川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综上，四川发展为能投集团出资人，四川省国资委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能投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

综上，四川发展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其不因作为四川能投的股东而对四川能投享有管理和控制权限，亦不存在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发〔2009〕24号），四川省国



GRANDWAY

资委是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对类似四川能投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形成四川省国资委对该等企业的控制。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四川能投之外，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四川发展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亦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除川能动力前次和本次重组外，四川省国资委通过四川发展持股而控制的上市公司，在资本运作中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类似，如四川路桥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1 月获核准）核查范围不包含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四川发展旗下的企业。

综上，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四川省国资委基于法定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准确性，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充分准确披露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2.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触发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关于 2021 年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2021 年重组中，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 9 家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由于盈利性或转让限制等原因未能将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四川能投已对此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保证存续项目既有投资外，将不



再以任何形式对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增加投资，亦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2) 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能动力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能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能动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在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在符合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并征得 PPP 合同相对方同意后，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若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运营稳定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向第三方出售前述 (3) 及 (4) 项下资产 (包括股权或资产) 时，川能动力拥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公司向川能动力提供的交易条件将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

(6)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前述 (3) 及 (4) 项下资产注入川能动力的条件无法成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川能动力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以公允且合理的条件将上述资产以托管方式委托由川能动力经营管理，或向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出售上述资产等可行的方式，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7)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能动力所有；如因此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能动力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



GRANDWAY

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能动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涵盖了对现存同业竞争和新增潜在同业竞争的处置方式，其中关于现存同业竞争主体在5年内（2021年11月至2026年11月）注入上市公司需满足两个条件，即（一）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二）对存在转让限制的股权取得相关方同意。

（2）根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归母净资产（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7.58	20,088.63	19,359.79	351.96	728.84	359.79
2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289.39	8,959.22	8,719.99	-678.67	-412.47	-0.24
3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107.19	8,954.97	8,319.21	141.03	702.45	148.24
4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3,144.02	13,683.84	13,599.21	-428.17	84.63	-100.89
5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897.21	5,903.75	5,967.54	-6.54	-63.79	-113.46
6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564.96	-25,222.12	-24,016.23	-318.96	-1,205.89	-1,915.60
7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0,076.85	49,997.42	44,858.02	79.43	-205.71	-1,393.28
8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70.10	5,429.48	6,800.89	-602.27	-1,515.22	-1,572.68
9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2,250.52	3,450.32	8,255.36	-1,215.77	-4,805.04	-3,114.52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68号），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51%的股权过户至川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交易完成。2021年重组交易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达到承诺约定的履行年限，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可知，除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外，前述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为正，主要系产生了偶发性的设备销售和服务业务，在不考虑该等业务的情况下，2023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仍为负），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满足“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的前置条件；而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对股权转让的同意，因此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对新增潜在同业竞争，四川能投已承诺不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自承诺以来，四川能投严格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积极促使自身及其控制企业不从事与川能动力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 （1）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核查四川能投的股权结构；
- （2）查阅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说明，确认上市公司和四川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 （3）查阅《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核查四川发展是否属于川能动力关联方；
- （4）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四川能投之外，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查阅上市公司关于 2021 年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 2021 年重组交易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 （6）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以及查阅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核查同业竞争资产的承诺履行情况；
- （7）查阅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核查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



(8) 查阅上市公司关于川能环保股权过户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 2021 年重组交易的完成情况。

2. 核查结论

(1) 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充分准确；

(2) 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凤

孟文翔

刘靛

2023年7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7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59 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58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57 号”



GRANDWAY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4 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61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川能动力提供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	533,934,454	36.18
2	化工集团	143,500,000	9.72
3	四川发展	52,047,000	3.5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235,337	1.78
5	能投资本	23,301,151	1.58
6	王世忱	7,218,826	0.49
7	林垂楚	5,500,119	0.37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	0.30
9	蒋代友	4,359,374	0.3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5,577	0.29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东方电气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51154851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11,853.3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培根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GRANDWAY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东方电气提供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方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	55.4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898,369	10.8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4,913,498	1.12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544,758	0.63
5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6,734	0.6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3,366	0.32
7	大成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8	广发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9	南方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10	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67,100	0.26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23年4月30日，川能风电拥有账面原值为751,244,951.92元、账面价值为603,541,527.7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211,006,160.98元、账面价值为4,959,536,396.5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110,000.44元、账面价值为2,767,398.82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7,302,134.70元、账面价值为8,962,604.14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4,362,040.68元、账面价值为1,992,288.88元的办公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2年4月30日，川能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35,111,578.37元，分别为拉咪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8,747,482.44元，小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517,842,398.34元，淌塘风电场二期项目账面余额60,827,968.35元，小街220KV送出线路工程30,273,366.20元，成都远程集控中心4,356,523.40元，零星建设项目3,063,839.64元。

3.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四川森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边能源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合法建筑物屋顶	2,040 m ² （以安装光伏板面积计算）	年租金 9 元/m ²	建设屋顶光伏电站	2023.01.01-2042.12.31
2	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	盐边能源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合法建筑物屋顶	3,490 m ² （以安装光伏板面积计算）	年租金 9 元/m ²	建设屋顶光伏电站	2023.01.01-2042.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



GRANDWAY

订稿)》，2023年1-4月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川能风电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26,008.89	35.13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25,908.03	35.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100.86	0.14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14,841.99	20.05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2,175.95	16.45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917.52	14.75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559.13	0.76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电力	699.29	0.94
4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	8,208.87	11.09
5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7,564.38	10.22
合计			68,800.09	92.94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川能风电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美姑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5,065.82	34.53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3,234.77	22.05
3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337.33	15.93
4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	1,865.84	12.72
5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683.62	11.48
合计			14,187.37	96.71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美姑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



GRANDWAY

公司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3.盐边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4,235.18	41.26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4,134.31	40.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100.86	0.98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1,994.77	19.43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516.78	14.78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514.80	14.76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97	0.02
4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	1,207.70	11.77
5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60.60	10.33
合计			10,015.02	97.56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盐边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3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川能风电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9,046.93	24.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8,641.25	23.77
3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7,038.60	19.37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088.53	5.75
5	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1,340.32	3.69
合计			28,155.63	77.47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川能风电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2.美姑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正益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62.90	32.34
2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76.02	12.30
3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74.25	5.19
4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37.54	2.62
5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21.60	1.51
合计			772.31	53.95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上述美姑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GRANDWAY

3.盐边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服务	465.72	70.24
2	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43.33	6.54
3	酒泉东方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35.13	5.30
4	四川省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6.03	3.93
5	中旭万承（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22.90	3.45
合计			593.11	89.45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盐边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四）标的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以及标的公司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

1.新增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成交银2023年固贷字 000001号）	会东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5,000	2023.04.23-2037.05.09	无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中高借字 033号）	会东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	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无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53012023012291）	会东能源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	10,000	2023.02.23-2038.02.22	无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78012023002451)	盐边能源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	550	2023.03.24-2043.03.23	无
合计				40,550	-	-

2.新增不动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日	权利人	抵押人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起止时间
1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5号	2023.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63号	314.22	2019.12.27 - 2034.12.23
2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4号	2023.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2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4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7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8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3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6号	327.80	2019.12.27 - 2034.12.23
3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7号	2023.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212.06	2020.5.7 - 2038.5.5
4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3号	2023.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0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2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1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	97.91	2020.5.7 - 2038.5.5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日	权利人	抵押人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担保数额 (万元)	债权起止 时间
					产权证第 0000859 号		

注：前述新增担保系美姑能源办理完成相应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后，于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审判信息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新增营业外支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营业外支出明细、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执行信息网、中国检察网、中国



GRANDWAY

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川能动力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2023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2023年5月30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完成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3.2023年5月31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4.2023年6月20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上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的情况；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已将其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抵押或质押标的对应主债务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并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标的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对应主债务及其履约情况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川能风电无银行借款且不存在直接运营的风电场；雷波能源无银行借款；会东能源、盐边能源、美姑能源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所涉项目	借款期限	利率	归还情况	质押或抵押资产	借款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会东能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堵格一期风电场	2020.04.23-2034.12.29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堵格一期风	49,337.47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电场项目整体固定资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05.16-2036.05.16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15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2036 年电费收费权	4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鲁南风电场	14.9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整体资产	13,524.9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拉马风电场	14.9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整体资产	14,247.8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5-2036.02.01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淌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3,830.1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绿荫塘风电场	2016.12.07-2031.12.06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绿荫塘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0,417.4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雪山风电场	2017.11.15-2029.11.14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8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雪山风电场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36,5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鲁北风电场	2016.02.29-2028.02.28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8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鲁北风电场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 收费权	12,500.00	盐边能源 营业收入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1-2035.02.01	按照双方提款协议约定执行	尚未提款	质押财产： 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 质押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2-2035 年电费收入	尚未提款		
盐边能源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2 月 7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 基点，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三期 风电场电费 收费权	7,468.4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13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每笔融资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融资的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0.5 个基点	归还完毕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 风电场电费 收费权 抵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 风电场项目 整体资产、 机器设备等 动产、房屋 建筑物等不 动产	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	金安农风光项目	2017.05.26-2032.05.25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60 基点，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金安农风光 项目电费收 费权	7,001.25		



GRANDWAY

	枝花市分行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2015.06.07-2028.05.07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13,008.84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5 年,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应收账款收款权	40,684.33	
美姑能源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井叶特西风电场	2019.12.27-2034.12.23	浮动利率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井叶特西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井叶特西风电场整体固定资产	100,218.82	美姑能源营业收入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2020.05.07-2038.05.05	浮动利率,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	31,282.61	



						程整体固定 资产		
合计							450,022.19	-

综上，前述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2.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理由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条款，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公司名称	项目	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条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鲁北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雪山风电场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小街一期风电场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绿荫塘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本息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6	中国邮政	会东能源	淌塘一	(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期风电场	<p>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堵格一期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拉马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第 3.9 条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是，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p>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鲁南风电场	<p>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p> <p>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p>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p>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金安农风光项目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花市分行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6.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GRANDWAY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井叶特西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GRANDWAY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

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生效以来，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违约导致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条件的情形。

(2)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 川能风电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0	2.35	1.42
速动比率（倍）	2.50	2.35	1.41
资产负债率（%）	55.82	56.54	63.05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633.51	125,546.32	101,86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3	4.98	3.84

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② 美姑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速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资产负债率（%）	71.77	67.18	73.19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2.06	28,025.88	23,22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0	3.70	3.43

③ 盐边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末），盐边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4	2.71	1.66
速动比率（倍）	1.32	2.70	1.65
资产负债率（%）	62.45	52.08	59.68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46.47	17,597.36	17,58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3.18	2.62

④会东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会东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4	2.29	1.59
速动比率（倍）	2.43	2.28	1.56
资产负债率（%）	53.56	54.32	60.93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555.91	82,795.44	63,28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7	6.89	5.15

根据上述各指标分析，截至2023年4月30日，债务人的各项偿债指标正常，偿债能力状况良好。另根据会东能源、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各项合同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标的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本次重组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向相关银行报备并取得其同意，各项合同均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GRANDWAY

3.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上述相关债务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正常履约，还款来源系公司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不能按约还款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2）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查阅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还款凭证，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及还款情况；

（4）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确认，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履约情况及还款来源；

（5）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核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会东能源是否提前履行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的报备程序；

（6）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了解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7）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内容，了解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 年 6 月 30 日